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841,701,241.36元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到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6,696,234.30	2,077,733,370.22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008,387.82	271,020,926.82	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416,026.14	268,087,537.44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325,773.31	580,938,271.09	-2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5.32%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6,012,429.21	6,392,574,863.06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7,751,525.88	4,885,254,164.47	-3.43%

注：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3.90%、47.06%、47.06%，主要系本期确认对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12,496.61万元，以及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利得2,688.06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6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02,000,0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80,0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8,007,074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53%	24,304,7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8,691,496	0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7%	18,563,013	13,922,260	不适用	0
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9%	15,790,097	0	不适用	0
谢瑾聪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会议精神，2024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为：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精耕细作，转型提质，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报告期，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需求与激烈的竞争环境，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战略指南，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以“高品质生活的支持者”为使命，坚持高端品牌定位，坚定以创新驱动发展，聚焦零售业务精耕细作、工程业务转型提质，稳步推进“伟星水生态”系统落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同时以“投入产出”为主线，系统推进精益管理与提效降本，推动公司良性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669.62万元，利润总额44,07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0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41.6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1.83%，净资产收益率7.82%，资产负债率22.85%，流动比率2.72，速动比率2.08，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资产质地及运营质量保持良好。

二、紧扣主线，纵深推进，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公司紧扣“创新”主线，纵深推进研产销服一体化建设，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方面坚持以研发为先锋，以技术创新为引擎，驱动核心能力跃升。公司紧贴市场需求痛点，深化跨部门联动，持续推进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如水晶抗菌管、斯派诺线管、防垢静音管及热活净水系统等，并强化属地化研发阵地建设与前沿技术储备。另一方面，以模式升级为支撑，加速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型，稳步推进“伟星水生态”的有效落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完善市政燃气与热力产品链，加速推动市政工程业务的商业模式从“卖单品”向“卖系统”“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转型升级，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制度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风险防范与管控能力，构建了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高效运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其中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推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合规信披，多维沟通，传递企业价值与发展信心

报告期，公司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高质量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累计披露带编号公告22份，公告内容清晰准确、通俗易懂，有效助力投资者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同时，公司构建了多维投资者沟通矩阵，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定期报告电话会、实地调研、线上沟通、行业策略会、股东会、深交所互动易、一张图可视化解读年报、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元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积极传递企业内在价值，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形成良性互动。面对行业挑战以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自发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充分彰显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坚持现金分红，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在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贯彻“同创共享”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高度重视投资者的需求，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信任，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年平均分红率达70%以上。报告期，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红利55,015.38万元，上市至今已经累计派发现金红利963,443.89万元，有效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战略指南，以“高品质生活的支持者”为使命，锚定主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与转化，努力推动主营业务转型提质、逆势突围，同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6年半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16: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临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6年8月10日前（9:0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预约登记时，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61.79%，公司滚动市盈率110.93，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1.5，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97.61。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61.79%，公司滚动市盈率110.93，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1.5，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97.61。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经双方电子签核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同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分别签订了中标标段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工业园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价格结算

结算方式：货到且全额增值税发票到后支付全部货款。

3、交货

交货方式：卖方送到

包装方式：散装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卖方按货值的100%购买运输保险，保险至货到交货地点卸下货物为止。

4、订单签订与执行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根据其日常需求计划与卖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签订和执行订单。

（2）具体供货规格和数量等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如果订单货物尚未交付或尚未全部交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不再交付未交付货物，并按订单价格和实际交付数量核减订单总金额。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订单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

经双方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经双方电子签核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签订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同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2、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3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子公司融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由13,000.00万元调增至17,000.00万元，原担保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4,4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7,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4,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4,4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289.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2%，占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01%。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规划的500吨/年的电子级六氟化钨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达到稳产量产还需要较长时间，且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还未签订任何订单、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等少数品类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累计偏离2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出现“和远气体为六氟化钨核心气体公司之一”的不实传闻，公司对此高度关注。针对不实传闻澄清如下：

（1）公司规划的电子级六氟化钨等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从“稳产-量产-产能爬坡”需要较长时间，现阶段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还未签订任何订单、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3）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8.53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5.84倍，估值严重偏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